**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结焦抑制剂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采购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需求**

**一、采购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结焦抑制剂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最高单价限价（元/**吨**）** | **数量** | **服务期** | **家数** |
| **1** | 结焦抑制剂 | 17700元 | 约26吨/月 | 1年 | **1家** |
| 备注：以上数量为暂估价，由于供货数量不确定，最终结算按实际数量计算。 | | | | | |

**三、技术参数和要求：**

**（一）主要技术参数**

理化指标

|  |  |  |  |
| --- | --- | --- | --- |
| SiO2 | AI2O3 | MgO | 其他成分 |
| 40-50% | 30-40% | 10-15% | 5-10% |

**注：具体技术参数需根据采购人实际生产线要求调配定制。**

**（二）产品特性:**

外观：白色粉状物

**（三）加药及其使用要求:**

**结焦抑制剂可以用空气喷射器直接喷到到高温炉渣产生的区域。**

**（四） 结焦抑制剂使用效果须达到以下要求：**

4.1侧吹炉结焦能够频繁、每次少量的掉落，灰斗处无明显结焦堆积，连续运行天数保证60天，不能堵塞烟道，产能不受烟气流动限制，不能导致炉况恶化而控制生产或者停炉；

4.2.回转窑结焦明显减少，窑内结焦松散易清理，清焦作业时间短；

4.3 延长运行周期，50吨回转窑连续运行时间30天；200吨回转窑连续运行20天。

**（五）质量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工业标准的优质先进产品。

**（六）安全要求**

1、中标人应自行做好安全工作，在材料装车、运输、卸货、进出场地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违法违章和其他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协商负责处理及承担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因中标人责任（不仅限于车辆性能、交通事故等）造成运输货物损坏、报废或遗失的，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七）其他说明：**

1、中标人不得拒绝采购人供应小批量材料要求；

2、中标人不得拒绝节假日供货。

3、中标人自行考虑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拒绝供货。

4、投标人应至少指定1名熟悉相关业务的专人负责联系、经办本项目业务，采购人对该人员具有否决权和更换权，如投标人在中标后违反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供货要求：**

（1）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需求分期分批分次供货，不得一次性供货。中标人必须自行处理好供货期间涉及的一切问题、手续及费用。

**（2）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货数量的增减向采购人主张任何权利及责任。如货物运抵现场数量超过实际需要的数量，则采购人有权将超出的部分退还给中标人，并以实际收货数量签收结算。**

**（九）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通过专用运输车辆运输送至采购人指定的贮存地点。中标人需对采购人厂区道路状况进行确认，确保送货车辆在现有道路状况下能正常通行并卸货。**

**2、中标人须做好使用场地日常卫生清洁工作，使用场地保持干净整洁。**

**五、商务条款**

|  |  |
| --- | --- |
|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 1、整个项目报价须竞标报价包括：包括货物出厂价格及其他费用（含加工费、管理费、包装费、运输费、保管费、装卸费、安装费、检验费、验收费、附件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产品供应期的风险系数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单价不作调整。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
| 合同签订 | 中标人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
| 服务期限 | 本次采购服务期为1年。合同到期后，采购人有权决定终止或续签合同。续签不得超过2次。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供货计划通知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及时供货。  2、交货地点：中标人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未交付采购人前，灭失、损毁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和了解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采用合适有效的运输和货物交付方式，制定保证采购人所需物资按时、按量供应的具体措施。 |
| 验收 | 1、采购人指定的货物验收人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的品种、材质、数量、随车质保单等当场查验核实，并将验收情况在发货单上记录签字。对货物有异议的，验收人员有权当场拒收。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其他问题的，经双方核实确属中标人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或采取相应的措施，赔偿采购人损失。中标人不得以次充好，如发现一次，直接取消供货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直接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2、如中标人交货数量不足，中标人需在自该批次材料初步验收之日起24小时内将数量补齐，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双方对于封样以及复检的办法（如有）：封样方法，现场取样后，由采购人指定的货物签收人和中标人同时签字，并注明日期、车号、货单号等。 双方约定的复检检测鉴定机构为采购人指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费由采购人承担；但经检测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由中标人承担。  4、采购人与中标人对质量有争议的，由国家权威的第三方检测为准，所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
| 付款条件 | 按月度进行结算，每月15日前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核对上个月采购清单并填好结算单，签字确认后由中标人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全部货款【注：提供增值税发票（13%）】。 |
| **结算方式** | 按中标单价结算，数量以采购人确认的数量为准，按实际数量结算。 |